

##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

证券代码:002838 证券简称:道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3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恩股份”、“公司”或“发行人”)和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主承销商”或“申港证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2018年12月修订)(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5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道恩转债”)。

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在股权登记日(2020年7月1日, 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实施细则》。

一、投资者重点关注问题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和投资者申购处理等环节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本次可转债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日与网上申购日为2020年7月2日(T日),网上申购时间为T日9:15-11:30,13:00-15:00。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时,需在其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对应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原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参与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2、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实施细则》。

3、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或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1日日终为准。

4、网上投资者申购可转债中签后,应根据《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7月6日(T+2日)12时前足额缴款,缴款账户须预留至少3个交易日后的资金,投资者进行缴款时,确保其账户有足够的可用余额。未足额缴款的,视为投资者自愿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相关规定,放弃认购的最小单位为1张。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5、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择机重启发行。

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36,000.00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包销基数为36,000.00万元,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10,800.00万元。当实际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价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6、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网上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放弃认购情形以投资者为单位进行判断,放弃认购的次數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累计计算;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其任何一个证券账户发生放弃认购情形的,放弃认购次数累计计算。不合格、注销证券账户所发生过的放弃认购情形也纳入统计次数。  
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件号码”不同的,按不同投资者进行统计。

7、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申购。  
8、投资者须充分了解有关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和配售原则,充分了解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风险与投资风险,审慎参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购。投资者一旦参与本次申购,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申购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分为两个部分

1、向原股东优先配售:2020年7月1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实施优先配售。其中:  
(1)原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发行,配代码为“082838”,配售简称为“道恩优先”;原股东网上优先配售可转债数量不足1张的部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执行,即所产生的不足1张的优先认购数量,按数量大小排序,数量最小的进位给数量大的参与优先认购的原股东,以达到最大记账单位1张,循环进行直至全部配完。  
(2)原股东持有的“道恩股份”股票如托管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证券营业部,则以托管在各营业部的股票分别计算可认购的张数,且必须依照深交所相关业务规则在对应聘业部进行配售认购。  
(3)原股东除参与优先配售后,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

2、网上申购: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072838”,申购简称为“道恩发售”。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每个证券账户的最低申购数量为10张(1,000元),每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10张的必须是10张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上限是1万张(100万元),超出部分为无效申购。

### 重要提示

1、道恩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608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简称为“道恩转债”,债券代码为“128117”。  
2、本次发行人民币36,000.00万元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3,600,000张,按面值发行。  
3、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0年7月1日, 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4、原股东优先配售的自愿认股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0年7月1日, 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道恩股份的股数按每股配售0.8844元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转换可转债金额,再按100元/张的比例转换成张数,每张1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原股东的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发行,配代码为“082838”,配售简称为“道恩配售”。  
5、发行人现有总股本407,027.500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A股最多可优先认购约3,599.751张,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99.9931%。由于不足1张部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执行,最终优先配售总数可能略有差异。  
6、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参加网上发行。网上发行申购代码为“072838”,申购简称为“道恩发售”。每个账户最小申购单位为10张(1,000元),每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10张必须是10张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上限为1万张(100万元),超出部分为无效申购。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7、本次发行的道恩转债不设持有期限制,投资者获得配售的道恩转债上市首日即可交易。本次可转债转股股份仅来源于新增股份。  
8、本次发行并非非上市,上市事项将另行公告,发行人在本次发行结束后将尽快办理有关上市手续。  
9、请投资者务必注意本公告中有关道恩转债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配售/发行办法、申购时间、申购方式、申购程序、申购价格、票面利率、申购数量、认购资金缴纳和投资者申购处理等具体规定。  
10、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申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融资申购。投资者申购并持有道恩转债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本公告(仅对发行道恩转债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对本次发行道恩转债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道恩转债的详细情况,敬请阅读《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该《募集说明书》已于2020年6月30日(T-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12、投资者须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谨慎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政治、经济、行业环境变化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流通。请投资者务必注意发行日至上市交易日之间公司股票价格波动和利率波动导致可转债价格波动的投资风险。  
13、有关本次发行的其它事宜,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情况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道恩股份、公司	指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监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主承销商/申港证券	指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转债、转债、道恩转债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为道恩股份股票的36,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发行人本次发行36,000.00万元可转债之行为
原股东	指于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股权登记日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的普通股股东
股权登记日(T-1日)	指2020年7月1日
优先配售日、申购日(T日)	指2020年7月2日,即本次发行向原股东优先配售,投资者网上申购的日期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次发行的发行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
元	指人民币元

###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本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经可转债换股产生的A股股票将在深交所上市。  
(二)发行规模和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6,000.00万元,发行数量为3,600,000张。  
(三)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四)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自2020年7月2日至2026年7月1日。  
(五)票面利率  
第一年0.4%,第二年0.6%,第三年1%,第四年1.5%,第五年2%,第六年3%,到期赎回价为118元(含最后一期利息)。  
(六)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期利息。  
(七)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 = B \times i$   
I:指年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八)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日期。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后的5个工作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股或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九)可转债转股  
①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持利息收入的相关应付税项由其自行承担。  
(十)信用评级  
(一)资信评级机构  
中债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二)信用评级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提供担保,但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十五亿元的公司除外。截至2019年末,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低于15亿元,因此,公司需对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担保,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山东道恩铁业有限公司为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保证担保,担保范围为本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可转债100%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担保的受益人为全体债券持有人,以保障本次可转债的本息按期足额如期足额兑付。同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山东道恩铁业有限公司为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保证担保的基础上择机增加适当增信方式用以保障本次可转债的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

(十)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2020年7月8日(T+4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21年1月8日至2026年7月1日。  
(十一)初始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9.32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20个交易日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相应除权、除息调整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十二)转债发行条款  
1、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日和网上申购日为2020年7月2日(T日)。  
2、发行对象  
(1)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即2020年7月1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  
(2)向公众投资者发行: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3)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申购。  
3、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道恩转债向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36,000.00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1)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  
原股东优先配售的道恩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0年7月1日, 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数按每股配售0.8844元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再按100元/张的比例转换成张数,每张1张为一个申购单位。  
发行人现有总股本为407,027.500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为3,599.751张,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99.9931%。由于不足1张部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执行,最终优先配售总数可能略有差异。  
(2)原股东的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  
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发行,配代码为“082838”,配售简称为“道恩配售”。原股东网上优先配后可转债数量不足1张的部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执行,即所产生的不足1张的优先认购数量,按数量大小排序,数量最小的进位给数量大的参与优先认购的原股东,以达到最大记账单位1张,循环进行直至全部配完。  
原股东持有的可发行A股票如托管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证券营业部,则以托管在各营业部的股票分别计算可认购的张数,且必须依照深交所相关业务规则在对应聘业部进行配售认购。  
(3)原股东除参与优先配售后,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4)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参加网上发行。网上发行申购代码为“072838”,申购简称为“道恩发售”。每个账户最小申购单位为10张(1,000元),每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10张必须是10张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上限为1万张(100万元),超出部分为无效申购。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为申购。  
三、网上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或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1日日终为准。  
四、网上投资者申购可转债中签后,应根据《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7月6日(T+2日)12时前足额缴款,缴款账户须预留至少3个交易日后的资金,投资者进行缴款时,确保其账户有足够的可用余额。未足额缴款的,视为投资者自愿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相关规定,放弃认购的最小单位为1张。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五、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择机重启发行。  
六、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网上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放弃认购情形以投资者为单位进行判断,放弃认购的次數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累计计算;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其任何一个证券账户发生放弃认购情形的,放弃认购次数累计计算。不合格、注销证券账户所发生过的放弃认购情形也纳入统计次数。  
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件号码”不同的,按不同投资者进行统计。  
七、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申购。  
八、投资者须充分了解有关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和配售原则,充分了解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风险与投资风险,审慎参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购。投资者一旦参与本次申购,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申购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四、转股价格  
转股价格是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时,用以转换为A股股票的价格。转股价格的确定遵循以下原则:  
(一)公平合理原则:转股价格的确定应当公平合理,不得有损于债券持有人利益,并不得导致转股溢价率畸高。  
(二)市场化定价原则:转股价格的确定应当充分考虑发行人的基本面、行业状况、市场地位、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等多种因素,并结合发行人的信用评级、募集资金用途、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进行市场化定价。  
(三)市场化定价原则:转股价格的确定应当充分考虑发行人的基本面、行业状况、市场地位、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等多种因素,并结合发行人的信用评级、募集资金用途、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进行市场化定价。  
(四)市场化定价原则:转股价格的确定应当充分考虑发行人的基本面、行业状况、市场地位、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等多种因素,并结合发行人的信用评级、募集资金用途、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进行市场化定价。  
(五)市场化定价原则:转股价格的确定应当充分考虑发行人的基本面、行业状况、市场地位、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等多种因素,并结合发行人的信用评级、募集资金用途、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进行市场化定价。  
(六)市场化定价原则:转股价格的确定应当充分考虑发行人的基本面、行业状况、市场地位、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等多种因素,并结合发行人的信用评级、募集资金用途、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进行市场化定价。  
(七)市场化定价原则:转股价格的确定应当充分考虑发行人的基本面、行业状况、市场地位、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等多种因素,并结合发行人的信用评级、募集资金用途、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进行市场化定价。  
(八)市场化定价原则:转股价格的确定应当充分考虑发行人的基本面、行业状况、市场地位、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等多种因素,并结合发行人的信用评级、募集资金用途、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进行市场化定价。  
(九)市场化定价原则:转股价格的确定应当充分考虑发行人的基本面、行业状况、市场地位、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等多种因素,并结合发行人的信用评级、募集资金用途、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进行市场化定价。  
(十)市场化定价原则:转股价格的确定应当充分考虑发行人的基本面、行业状况、市场地位、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等多种因素,并结合发行人的信用评级、募集资金用途、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进行市场化定价。

(十五)转股数量  
转股数量是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时,用以转换为A股股票的数量。转股数量的确定遵循以下原则:  
(一)公平合理原则:转股数量的确定应当公平合理,不得有损于债券持有人利益,并不得导致转股溢价率畸高。  
(二)市场化定价原则:转股数量的确定应当充分考虑发行人的基本面、行业状况、市场地位、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等多种因素,并结合发行人的信用评级、募集资金用途、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进行市场化定价。  
(三)市场化定价原则:转股数量的确定应当充分考虑发行人的基本面、行业状况、市场地位、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等多种因素,并结合发行人的信用评级、募集资金用途、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进行市场化定价。  
(四)市场化定价原则:转股数量的确定应当充分考虑发行人的基本面、行业状况、市场地位、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等多种因素,并结合发行人的信用评级、募集资金用途、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进行市场化定价。  
(五)市场化定价原则:转股数量的确定应当充分考虑发行人的基本面、行业状况、市场地位、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等多种因素,并结合发行人的信用评级、募集资金用途、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进行市场化定价。  
(六)市场化定价原则:转股数量的确定应当充分考虑发行人的基本面、行业状况、市场地位、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等多种因素,并结合发行人的信用评级、募集资金用途、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进行市场化定价。  
(七)市场化定价原则:转股数量的确定应当充分考虑发行人的基本面、行业状况、市场地位、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等多种因素,并结合发行人的信用评级、募集资金用途、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进行市场化定价。  
(八)市场化定价原则:转股数量的确定应当充分考虑发行人的基本面、行业状况、市场地位、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等多种因素,并结合发行人的信用评级、募集资金用途、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进行市场化定价。  
(九)市场化定价原则:转股数量的确定应当充分考虑发行人的基本面、行业状况、市场地位、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等多种因素,并结合发行人的信用评级、募集资金用途、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进行市场化定价。  
(十)市场化定价原则:转股数量的确定应当充分考虑发行人的基本面、行业状况、市场地位、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等多种因素,并结合发行人的信用评级、募集资金用途、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进行市场化定价。

五、转股价格  
转股价格是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时,用以转换为A股股票的价格。转股价格的确定遵循以下原则:  
(一)公平合理原则:转股价格的确定应当公平合理,不得有损于债券持有人利益,并不得导致转股溢价率畸高。  
(二)市场化定价原则:转股价格的确定应当充分考虑发行人的基本面、行业状况、市场地位、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等多种因素,并结合发行人的信用评级、募集资金用途、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进行市场化定价。  
(三)市场化定价原则:转股价格的确定应当充分考虑发行人的基本面、行业状况、市场地位、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等多种因素,并结合发行人的信用评级、募集资金用途、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进行市场化定价。  
(四)市场化定价原则:转股价格的确定应当充分考虑发行人的基本面、行业状况、市场地位、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等多种因素,并结合发行人的信用评级、募集资金用途、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进行市场化定价。  
(五)市场化定价原则:转股价格的确定应当充分考虑发行人的基本面、行业状况、市场地位、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等多种因素,并结合发行人的信用评级、募集资金用途、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进行市场化定价。  
(六)市场化定价原则:转股价格的确定应当充分考虑发行人的基本面、行业状况、市场地位、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等多种因素,并结合发行人的信用评级、募集资金用途、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进行市场化定价。  
(七)市场化定价原则:转股价格的确定应当充分考虑发行人的基本面、行业状况、市场地位、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等多种因素,并结合发行人的信用评级、募集资金用途、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进行市场化定价。  
(八)市场化定价原则:转股价格的确定应当充分考虑发行人的基本面、行业状况、市场地位、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等多种因素,并结合发行人的信用评级、募集资金用途、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进行市场化定价。  
(九)市场化定价原则:转股价格的确定应当充分考虑发行人的基本面、行业状况、市场地位、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等多种因素,并结合发行人的信用评级、募集资金用途、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进行市场化定价。  
(十)市场化定价原则:转股价格的确定应当充分考虑发行人的基本面、行业状况、市场地位、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等多种因素,并结合发行人的信用评级、募集资金用途、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进行市场化定价。

(十六)转股数量  
转股数量是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时,用以转换为A股股票的数量。转股数量的确定遵循以下原则:  
(一)公平合理原则:转股数量的确定应当公平合理,不得有损于债券持有人利益,并不得导致转股溢价率畸高。  
(二)市场化定价原则:转股数量的确定应当充分考虑发行人的基本面、行业状况、市场地位、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等多种因素,并结合发行人的信用评级、募集资金用途、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进行市场化定价。  
(三)市场化定价原则:转股数量的确定应当充分考虑发行人的基本面、行业状况、市场地位、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等多种因素,并结合发行人的信用评级、募集资金用途、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进行市场化定价。  
(四)市场化定价原则:转股数量的确定应当充分考虑发行人的基本面、行业状况、市场地位、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等多种因素,并结合发行人的信用评级、募集资金用途、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进行市场化定价。  
(五)市场化定价原则:转股数量的确定应当充分考虑发行人的基本面、行业状况、市场地位、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等多种因素,并结合发行人的信用评级、募集资金用途、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进行市场化定价。  
(六)市场化定价原则:转股数量的确定应当充分考虑发行人的基本面、行业状况、市场地位、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等多种因素,并结合发行人的信用评级、募集资金用途、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进行市场化定价。  
(七)市场化定价原则:转股数量的确定应当充分考虑发行人的基本面、行业状况、市场地位、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等多种因素,并结合发行人的信用评级、募集资金用途、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进行市场化定价。  
(八)市场化定价原则:转股数量的确定应当充分考虑发行人的基本面、行业状况、市场地位、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等多种因素,并结合发行人的信用评级、募集资金用途、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进行市场化定价。  
(九)市场化定价原则:转股数量的确定应当充分考虑发行人的基本面、行业状况、市场地位、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等多种因素,并结合发行人的信用评级、募集资金用途、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进行市场化定价。  
(十)市场化定价原则:转股数量的确定应当充分考虑发行人的基本面、行业状况、市场地位、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等多种因素,并结合发行人的信用评级、募集资金用途、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进行市场化定价。

六、转股价格  
转股价格是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时,用以转换为A股股票的价格。转股价格的确定遵循以下原则:  
(一)公平合理原则:转股价格的确定应当公平合理,不得有损于债券持有人利益,并不得导致转股溢价率畸高。  
(二)市场化定价原则:转股价格的确定应当充分考虑发行人的基本面、行业状况、市场地位、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等多种因素,并结合发行人的信用评级、募集资金用途、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进行市场化定价。  
(三)市场化定价原则:转股价格的确定应当充分考虑发行人的基本面、行业状况、市场地位、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等多种因素,并结合发行人的信用评级、募集资金用途、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进行市场化定价。  
(四)市场化定价原则:转股价格的确定应当充分考虑发行人的基本面、行业状况、市场地位、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等多种因素,并结合发行人的信用评级、募集资金用途、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进行市场化定价。  
(五)市场化定价原则:转股价格的确定应当充分考虑发行人的基本面、行业状况、市场地位、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等多种因素,并结合发行人的信用评级、募集资金用途、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进行市场化定价。  
(六)市场化定价原则:转股价格的确定应当充分考虑发行人的基本面、行业状况、市场地位、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等多种因素,并结合发行人的信用评级、募集资金用途、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进行市场化定价。  
(七)市场化定价原则:转股价格的确定应当充分考虑发行人的基本面、行业状况、市场地位、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等多种因素,并结合发行人的信用评级、募集资金用途、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进行市场化定价。  
(八)市场化定价原则:转股价格的确定应当充分考虑发行人的基本面、行业状况、市场地位、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等多种因素,并结合发行人的信用评级、募集资金用途、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进行市场化定价。  
(九)市场化定价原则:转股价格的确定应当充分考虑发行人的基本面、行业状况、市场地位、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等多种因素,并结合发行人的信用评级、募集资金用途、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进行市场化定价。  
(十)市场化定价原则:转股价格的确定应当充分考虑发行人的基本面、行业状况、市场地位、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等多种因素,并结合发行人的信用评级、募集资金用途、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进行市场化定价。

(十七)转股数量  
转股数量是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时,用以转换为A股股票的数量。转股数量的确定遵循以下原则:  
(一)公平合理原则:转股数量的确定应当公平合理,不得有损于债券持有人利益,并不得导致转股溢价率畸高。  
(二)市场化定价原则:转股数量的确定应当充分考虑发行人的基本面、行业状况、市场地位、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等多种因素,并结合发行人的信用评级、募集资金用途、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进行市场化定价。  
(三)市场化定价原则:转股数量的确定应当充分考虑发行人的基本面、行业状况、市场地位、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等多种因素,并结合发行人的信用评级、募集资金用途、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进行市场化定价。  
(四)市场化定价原则:转股数量的确定应当充分考虑发行人的基本面、行业状况、市场地位、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等多种因素,并结合发行人的信用评级、募集资金用途、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进行市场化定价。  
(五)市场化定价原则:转股数量的确定应当充分考虑发行人的基本面、行业状况、市场地位、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等多种因素,并结合发行人的信用评级、募集资金用途、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进行市场化定价。  
(六)市场化定价原则:转股数量的确定应当充分考虑发行人的基本面、行业状况、市场地位、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等多种因素,并结合发行人的信用评级、募集资金用途、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进行市场化定价。  
(七)市场化定价原则:转股数量的确定应当充分考虑发行人的基本面、行业状况、市场地位、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等多种因素,并结合发行人的信用评级、募集资金用途、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进行市场化定价。  
(八)市场化定价原则:转股数量的确定应当充分考虑发行人的基本面、行业状况、市场地位、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等多种因素,并结合发行人的信用评级、募集资金用途、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进行市场化定价。  
(九)市场化定价原则:转股数量的确定应当充分考虑发行人的基本面、行业状况、市场地位、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等多种因素,并结合发行人的信用评级、募集资金用途、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进行市场化定价。  
(十)市场化定价原则:转股数量的确定应当充分考虑发行人的基本面、行业状况、市场地位、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等多种因素,并结合发行人的信用评级、募集资金用途、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进行市场化定价。

七、转股价格  
转股价格是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时,用以转换为A股股票的价格。转股价格的确定遵循以下原则:  
(一)公平合理原则:转股价格的确定应当公平合理,不得有损于债券持有人利益,并不得导致转股溢价率畸高。  
(二)市场化定价原则:转股价格的确定应当充分考虑发行人的基本面、行业状况、市场地位、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等多种因素,并结合发行人的信用评级、募集资金用途、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进行市场化定价。  
(三)市场化定价原则:转股价格的确定应当充分考虑发行人的基本面、行业状况、市场地位、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等多种因素,并结合发行人的信用评级、募集资金用途、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进行市场化定价。  
(四)市场化定价原则:转股价格的确定应当充分考虑发行人的基本面、行业状况、市场地位、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等多种因素,并结合发行人的信用评级、募集资金用途、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进行市场化定价。  
(五)市场化定价原则:转股价格的确定应当充分考虑发行人的基本面、行业状况、市场地位、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等多种因素,并结合发行人的信用评级、募集资金用途、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进行市场化定价。  
(六)市场化定价原则:转股价格的确定应当充分考虑发行人的基本面、行业状况、市场地位、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等多种因素,并结合发行人的信用评级、募集资金用途、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进行市场化定价。  
(七)市场化定价原则:转股价格的确定应当充分考虑发行人的基本面、行业状况、市场地位、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等多种因素,并结合发行人的信用评级、募集资金用途、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进行市场化定价。  
(八)市场化定价原则:转股价格的确定应当充分考虑发行人的基本面、行业状况、市场地位、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等多种因素,并结合发行人的信用评级、募集资金用途、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进行市场化定价。  
(九)市场化定价原则:转股价格的确定应当充分考虑发行人的基本面、行业状况、市场地位、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等多种因素,并结合发行人的信用评级、募集资金用途、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进行市场化定价。  
(十)市场化定价原则:转股价格的确定应当充分考虑发行人的基本面、行业状况、市场地位、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等多种因素,并结合发行人的信用评级、募集资金用途、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进行市场化定价。

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5个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1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股价格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十五)转股数量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数量为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5个工作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十六)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公司以本次可转债票面面值的118%(含最后一期未付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有权行使赎回权: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 = B \times i \times t$   
其中:  
IA:为当期应计利息;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A: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转股前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内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十七)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30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当时公告的回售申请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较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经作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追加行使回售申请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请期内未实施回售的,不能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十八)转股的股利分配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A股股票享有与原A股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分配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十九)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七、转股价格  
转股价格是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时,用以转换为A股股票的价格。转股价格的确定遵循以下原则:  
(一)公平合理原则:转股价格的确定应当公平合理,不得有损于债券持有人利益,并不得导致转股溢价率畸高。  
(二)市场化定价原则:转股价格的确定应当充分考虑发行人的基本面、行业状况、市场地位、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等多种因素,并结合发行人的信用评级、募集资金用途、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进行市场化定价。  
(三)市场化定价原则:转股价格的确定应当充分考虑发行人的基本面、行业状况、市场地位、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等多种因素,并结合发行人的信用评级、募集资金用途、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进行市场化定价。  
(四)市场化定价原则:转股价格的确定应当充分考虑发行人的基本面、行业状况、市场地位、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等多种因素,并结合发行人的信用评级、募集资金用途、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进行市场化定价。  
(五)市场化定价原则:转股价格的确定应当充分考虑发行人的基本面、行业状况、市场地位、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等多种因素,并结合发行人的信用评级、募集资金用途、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进行市场化定价。  
(六)市场化定价原则:转股价格的确定应当充分考虑发行人的基本面、行业状况、市场地位、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等多种因素,并结合发行人的信用评级、募集资金用途、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进行市场化定价。  
(七)市场化定价原则:转股价格的确定应当充分考虑发行人的基本面、行业状况、市场地位、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等多种因素,并结合发行人的信用评级、募集资金用途、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进行市场化定价。  
(八)市场化定价原则:转股价格的确定应当充分考虑发行人的基本面、行业状况、市场地位、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等多种因素,并结合发行人的信用评级、募集资金用途、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进行市场化定价。  
(九)市场化定价原则:转股价格的确定应当充分考虑发行人的基本面、行业状况、市场地位、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等多种因素,并结合发行人的信用评级、募集资金用途、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进行市场化定价。  
(十)市场化定价原则:转股价格的确定应当充分考虑发行人的基本面、行业状况、市场地位、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等多种因素,并结合发行人的信用评级、募集资金用途、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进行市场化定价。  
(十一)市场化定价原则:转股价格的确定应当充分考虑发行人的基本面、行业状况、市场地位、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等多种因素,并结合发行人的信用评级、募集资金用途、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进行市场化定价。  
(十二)市场化定价原则:转股价格的确定应当充分考虑发行人的基本面、行业状况、市场地位、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等多种因素,并结合发行人的信用评级、募集资金用途、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进行市场化定价。  
(十三)市场化定价原则:转股价格的确定应当充分考虑发行人的基本面、行业状况、市场地位、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等多种因素,并结合发行人的信用评级、募集资金用途、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进行市场化定价。  
(十四)市场化定价原则:转股价格的确定应当充分考虑发行人的基本面、行业状况、市场地位、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等多种因素,并结合发行人的信用评级、募集资金用途、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进行市场化定价。  
(十五)市场化定价原则:转股价格的确定应当充分考虑发行人的基本面、行业状况、市场地位、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等多种因素,并结合发行人的信用评级、募集资金用途、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进行市场化定价。  
(十六)市场化定价原则:转股价格的确定应当充分考虑发行人的基本面、行业状况、市场地位、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等多种因素,并结合发行人的信用评级、募集资金用途、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进行市场化定价。  
(十七)市场化定价原则:转股价格的确定应当充分考虑发行人的基本面、行业状况、市场地位、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等多种因素,并结合发行人的信用评级、募集资金用途、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进行市场化定价。  
(十八)市场化定价原则:转股价格的确定应当充分考虑发行人的基本面、行业状况、市场地位、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等多种因素,并结合发行人的信用评级、募集资金用途、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进行市场化定价。  
(十九)市场化定价原则:转股价格的确定应当充分考虑发行人的基本面、行业状况、市场地位、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等多种因素,并结合发行人的信用评级、募集资金用途、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进行市场化定价。  
(二十)市场化定价原则:转股价格的确定应当充分考虑发行人的基本面、行业状况、市场地位、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等多种因素,并结合发行人的信用评级、募集资金用途、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进行市场化定价。  
(二十一)市场化定价原则:转股价格的确定应当充分考虑发行人的基本面、行业状况、市场地位、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等多种因素,并结合发行人的信用评级、募集资金用途、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进行市场化定价。  
(二十二)市场化定价原则:转股价格的确定应当充分考虑发行人的基本面、行业状况、市场地位、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等多种因素,并结合发行人的信用评级、募集资金用途、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进行市场化定价。  
(二十三)市场化定价原则:转股价格的确定应当充分考虑发行人的基本面、行业状况、市场地位、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等多种因素,并结合发行人的信用评级、募集资金用途、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进行市场化定价。  
(二十四)市场化定价原则:转股价格的确定应当充分考虑发行人的基本面、行业状况、市场地位、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等多种因素,并结合发行人的信用评级、募集资金用途、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进行市场化定价。  
(二十五)市场化定价原则:转股价格的确定应当充分考虑发行人的基本面、行业状况、市场地位、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等多种因素,并结合发行人的信用评级、募集资金用途、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进行市场化定价。  
(二十六)市场化定价原则:转股价格的确定应当充分考虑发行人的基本面、行业状况、市场地位、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等多种因素,并结合发行人的信用评级、募集资金用途、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进行市场化定价。  
(二十七)市场化定价原则:转股价格的确定应当充分考虑发行人的基本面、行业状况、市场地位、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等多种因素,并结合发行人的信用评级、募集资金用途、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进行市场化定价。  
(二十八)市场化定价原则:转股价格的确定应当充分考虑发行人的基本面、行业状况、市场地位、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等多种因素,并结合发行人的信用评级、募集资金用途、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进行市场化定价。  
(二十九)市场化定价原则:转股价格的确定应当充分考虑发行人的基本面、行业状况、市场地位、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等多种因素,并结合发行人的信用评级、募集资金用途、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进行市场化定价。  
(三十)市场化定价原则:转股价格的确定应当充分考虑发行人的基本面、行业状况、市场地位、财务状况、